

【115 學年度入學】通識課程 選課地圖

一、 課程規劃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成兩大類九個領域：

二、 學分規劃：總共 22 學分 22 學時

類別	領域				說明
核心素養	(一)基本素養：				1.核心通識:18 學分 18 學時，均為必修：包括 (1)核心基本素養: 中文-4 學分 4 學時 英文-6 學分 6 學時 體育-4 學分 4 學時 (2)核心特色素養: 勞作教育-1 學分 1 學時 創意概論與智財權-1 學分 1 學時 安全教育-1 學分 1 學時 專業倫理-1 學分 1 學時 (註:核心基本素養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0 學分 2 學時，為選修課程」)
	語文	中文	語文能力表達	2 學分 2 學時	
			文學賞析與習作	2 學分 2 學時	
		英文	英文（一）	3 學分 3 學時	
			英文（二）	3 學分 3 學時	
	體適能	體育(一) 體育(二)		2 學分 2 學時	
				2 學分 2 學時	
	(二)特色素養：				
	勞作教育		1 學分 1 學時		
	創意概論與智財權		1 學分 1 學時		
安全教育		1 學分 1 學時			
專業倫理		1 學分 1 學時			
公民素養	(一)人文素養				(2)公民素養 4 學分 4 學時為必選修之課程。
	(二)藝術/美學素養				
	(三)商業素養				
	(四)生活素養				
	(五)法治素養				
	(六)科學素養				

學號：

班級：

姓名：

指導老師：

1. 部分科目性質上即屬某些學系之基礎專長領域，應免修這些科目，但仍需修滿通識教育 22 學分。
2. 各學系免修科目由各系自訂之。
3. 考量夜四技學生上課的特殊情形，勞作教育(1)學分取消，創意概論改為(2)學分。

三、 潛能課程-「通識護照」

1. 學生得自由參與校內各單位舉辦之演講、座談或研習等活動，以取得通識護照課程學分。
2. 活動舉辦前，由主辦單位印製課程研習證明，載明活動時間、地點、主辦單位、活動名稱、舉辦時數、認證時數與心得報告等欄位供學生撰寫。並建置完成活動報名系統，公告週知，提供學生上網報名。
3. 學生參與活動並繳交報告，即可獲得研習時數。每場活動之研習時數至多承認 4 小時，集滿 36 小時即可取得通識護照 2 學分。本課程至多認定 4 學分。
4. 活動舉辦前，學生應先上網登錄報名。
5. 活動結束後，由主辦單位登錄學生研習時數，並上傳「通識護照課程研習證明」至校務資料庫系統。並將優秀報告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留存作為獎勵之依據。
6. 通識護照課程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。

吳鳳科技大學《通識護照》課程研習證明				
個人資料	姓名		聯絡電話	
	學號		系級	_____系 ____年____班
	電子信箱			
活動名稱				舉辦時數
活動日期		____年 ____月 ____日	主辦單位	
活動時數認證 (主辦單位填寫)		____小時	主辦單位戳章	
活動分類		☐ 研討會、座談或演講 ☐ 藝文欣賞 ☐ 其他活動_____		
學習心得(約 100 字)：				